

法治论语

冯海宁

不管搬迁还是拆迁 公民权利优先

[评论靶标]

1月20日,8位学者获邀参加国务院再次组织的座谈会,讨论的条例草案名称也由去年12月16日的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条例》,更名为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》。专家透露,新条例草案中,“拆迁”的概念即将成为历史,并由“搬迁”的概念取代。(《新京报》1月21日)

从目前披露的信息来看,原来的拆迁条例将有颠覆性的变化,不但条例名称将有变化,而且内容、概念等将有不少改变,如“被拆迁人”概念以“被征收人”取代。但这些变化都是专家意见,能否获得公众认可,还是一个大大的问号。期待这一草案早日露面,给公众充分的时间来讨论。

“搬迁”取代“拆迁”是草案的又一变化,尽管专家给予了极高评价,称这“既有‘名’的变化,又有‘实’的变化”,但不少网友却有质疑。他们认为,“搬迁”取代“拆迁”,如果只是文字游戏,换汤不换药,公民权利将没有实质改变。因而,“搬迁”取代“拆迁”,既需要专家进行详细解释,更需要变成实实在在的公民权利。

“搬迁”取代“拆迁”的深意之一,是要彻底改变过去以“拆”为主的土

地征用模式,因为这种模式不但成为地方政府、开发商的习惯,更由于沾染了暴力、血腥味而让公众产生厌恶甚至恐惧。新条例中概念的转变,或许能达到改变地方政府与公众根深蒂固的观念之目的。因为一部条例要想落实好,首先需要获得社会共识。

深意之二是,今后所有土地都将在“公共利益”的名义下征收。北大法学院副院长沈岿指出,“搬迁”的基本理念是,在“公共利益”的名义下,经过“征收”程序后,房子归政府了,拆与不拆由政府决定,可能政府还有别的用途不拆除了,但房子里住的人要搬走了。沈岿的话透露出一个重要的信息:之前讨论的区分“公共”与“非公共”利益,今后将不再区分,搬迁统一性为“公共利益”。

这是一个重要的转变。之前,不少人认为之所以出现许多野蛮暴力

拆迁事件,是因为法律上没有明确拆迁的“公共”与“非公共”利益,开发商在政府许可下肆意拆迁。不少地方政府也往往是以公共利益的名义征地,实际是为商业利益。如何界定“公共利益”,各方也争论不休。有专家甚至认为,在征地条例中界定何为公共利益是所有拆迁问题的根本。

在我看来,由于今后土地出让都要净地出让,而政府又垄断着土地供应,因而,今后都是由政府来征地(新条例也拟规定“政府为征收主体”)。对公众而言,拆迁不管是出于公益目的还是出于商业目的,拆迁的补偿标准都应该是一样的,拆迁补偿的程序也应该是一致的。因此,所有土地都在“公共利益”的名义下征收,是符合实际情况的。这就避免了一些地方政府以公共利益拆迁为名,行商业利益拆迁之实这种情况。

“搬迁”取代“拆迁”,要想不让公众认为是文字游戏,关键是要警惕地方政府在征地补偿时利用强势权力以强欺弱,被搬迁人缺乏应有的平等的谈判地位,导致补偿不合理,矛盾重重。所以,新条例一方面要约束地方政府的权力,另一方面要保障被搬迁人的公民权利。

邓为

不要让“演出义工”当“演出义工”

海南文昌市孔子中学的校领导为了从《解放海南岛》剧组获得报酬,组织学生去当群众演员。1月15日,剧组突然将学生转移到危险水域拍戏,突发意外导致1人死亡2人失踪。(《中国青年报》1月20日)

校方所谓“锻炼机会”竟导致1人死亡2人失踪,这样的惨剧让人难以接受。目前,该校校长已被控制,其让未成年学生参加剧组演出的理由却透着十足的荒唐与龌龊:他个人可以得到剧组2500元报酬。

电影和电视剧拍摄固然经常会出现一些意外情况,但参加的演员一般都有合同和保险,而不是像孔子中学的学生那样,只是背负“锻炼自己”的名义。说白了,这些学生又一次充当了“演出义工”。如果没出事,说不定参加这次拍摄活动还会成为学校的光荣纪录,甚至成为校长和领导邀功请赏的砝码。

从另一个意义上说,学生参

加这样的拍摄,和为迎接领导而排队等候、为开发商奠基仪式而载歌载舞、为各种活动而无谓付出,又有何实质性的不同?在上述这些活动中,学生其实也都是充当“演出义工”,表演给领导或开发商等看。

在学生频频成为“演出义工”的活动中,因为人数众多,组织方往往不太注意安全问题,或安全措施不过关,所以可以不时看到学生在这类活动中中暑、受伤甚至是死亡的新闻。很难想象,在频频“被演出”“被活动”中,学生的身心将会被怎样扭曲和戕害。

教育部近年来多次作出指示,安排学生活动应按照“非必须,不举办”的原则,尽量减少大型聚集活动。同时,对与教学无关的演出、庆典活动,不得举办。文昌事件再次提醒我们,只有让学生告别“演出义工”,才能避免类似悲剧。而要实现这一目标,除了严格的制度约束和责任追究,别无他途。

社会镜像



(2009)甬慈商初字第3644号
宋建明:本院受理原告施光恩诉被告宋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09)甬慈商初字第364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慈溪市人民法院

(2009)甬慈商初字第3888号
吴吉平、淮安市嘉日箱包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陈雄雄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09)甬慈商初字第3888号民事判决书,你们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法庭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慈溪市人民法院

张红军: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庭审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(2010)嘉海盐商初字第2号
海宁市绿晨塑业有限公司:原告范孝东诉被告海宁市绿晨塑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已立案,因被告下落不明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要求判令你公司立即支付货款168378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,举证期限为30日。本案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2日下午13:30(遇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庭审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海宁市人民法院

(2010)嘉盐沈商初字第20号
林国民、刘叶芬:本院受理原告富银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你们立即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,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二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庭审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海盐县人民法院

钟文宇:本院受理徐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0年4月23日上午8: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。
浦江县人民法院

李建新、俞丽芳:本院受理原告季宝根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0年5月7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。
浦江县人民法院

李建新、俞丽芳:本院受理原告季小权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0年5月7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。
浦江县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2010年1月25日

定于2010年5月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。
浦江县人民法院

李道祥:本院受理原告张再声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0年5月7日上午8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。
浦江县人民法院

陈文建:本院受理吴光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0年4月29日下午13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。
浦江县人民法院

陈龙波:本院受理原告陈红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0)金浦商初字第242号
徐盛陆:本院受理原告张建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8:30在本院庭审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0)金浦商初字第258号
陈龙波、方国胜:本院受理原告石俊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0年4月27日上午8:30在本院庭审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0)金浦商初字第302号
张方文:本院受理原告张联系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8:30在本院庭审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0)金浦商初字第304号
张方文:本院受理原告张联系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:00在本院庭审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0)金浦商初字第323号
张方文:本院受理原告张联系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0年4月27日上午9:00在本院庭审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0)金浦商初字第323号
张方文:本院受理原告张联系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0年4月27日上午9:00在本院庭审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09)衢柯花商初字第311号

叶青:本院受理原告龚文娟诉你们与严丽君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09)衢柯花商初字第311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09)衢柯花商初字第273号
童有才:本院受理原告胡东平诉你们债务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9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09)衢柯花商初字第273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判决如下:被告童有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东平欠款14725元及利息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金文:本院受理原告陈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:00在本院庭审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09)甬海法温商初字第52号
陈德兵:本院受理原告陈德兵诉你们船舶建造合同预付款返还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09)甬海法温商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宁波海事法院